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17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所有表格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纽泰格、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泰格有限	指	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
江苏迈尔	指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宏涵实业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天纳克	指	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SA-Fric Rot SAIC
万都	指	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Mando Corporation Poland Sp. z o.o.、MAND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延锋彼欧	指	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东洋橡塑	指	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Toyo Automotive Parts(USA), Inc.
凯迺必	指	凯迺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厦门天力	指	包括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益健	指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彩孚	指	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和创	指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稷	指	上海三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骏旗	指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沃蒂	指	上海沃蒂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	指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南通众福	指	包括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立中	指	包括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鸿劲	指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富宇高投资	指	广州市富宇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内置件	指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指	由底座、端盖、内置件组成,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主机厂	指	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一、关于采购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50%。

（2）发行人原材料之一 TPEE 粒子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向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和创）和上海三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稽）采购的 TPEE 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向江阴和创采购 TPEE 的价格较大幅度低于其他两家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上海三稽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

（3）报告期发行人向贸易商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价格较高，其塑料粒子的最终供应商为巴斯夫；发行人向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彩孚）采购 PA66 塑料粒子的价格持续高于上海益健，大连彩孚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PA66 的价格均高于市场公开价格。

请发行人：

（1）结合 TPEE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稽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2）结合 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3）按照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核查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 TPEE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稷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1. 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规格 TPEE 塑料粒子占同期 TPEE 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71%和 97.63%，具体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用途及性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SE1440	厦门天力	金额	264.35	317.55	324.36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
		单价	42,654.87	42,911.72	45,050.27	
H40DBT-BKL	江阴和创	金额	119.90	32.89	0.60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适用于硬度要求较低的产品
		单价	29,243.35	30,172.40	30,172.40	
H45DBT-BKL	江阴和创	金额	32.09	1.21	-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适用于硬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单价	29,170.00	30,172.40	-	
HV5401BH	上海三稷	金额	9.72	6.08	-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用料之一
		单价	40,517.20	40,517.16	-	

厦门天力是公司最早开发的 TPEE 供应商，公司于 2015 年起已与厦门天力开始合作，其 SE1440 规格 TPEE 是公司长期以来吹塑波纹防尘罩类产品的首选用料。为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确保供货稳定，近年来公司逐步开拓了上海三稷、江阴和创等其他 TPEE 材料供应商，其中江阴和创的 TPEE 材料经生产验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2019 年以来公司逐步增加了对江阴和创 TPEE 材料的采购

规模，将江阴和创的 TPEE 材料作为新开发项目的首选用料。由于已量产项目变更原材料供应商需重新验证并经客户认可，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原有量产产品仍继续使用厦门天力的 TPEE 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天力的 TPEE 采购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97.85%、86.70%和 60.52%。

江阴和创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是 A 股上市公司*ST 德威(300325.SZ)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是集 TPEE 树脂及 TPEE 改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开始量产 TPEE 材料，致力于 TPEE 材料的国产替代，其产品与国内外其他厂商相比性价比较高，公司于 2017 年底与该供应商开始接洽，2019 年 3 月完成对其 TPEE 材料的验证，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34.09 万元和 151.98 万元，采购金额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厦门天力、江阴和创和上海三稷供应的 TPEE 塑料粒子均能满足公司吹塑波纹防尘罩类产品的生产需求，考虑到江阴和创的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了对江阴和创的采购比例，由于已量产项目变更原材料供应商需重新验证并经客户认可，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原有量产产品仍继续使用厦门天力的 TPEE 材料。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对江阴和创实地走访以及核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产品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

2. 上海三稷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上海三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工程塑料贸易的企业，其代理 EMS、朗盛、东丽、三井、三养等国外知名品牌。根据对上海三稷的访谈，该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2020 年营业收入约 7,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08 万元和 9.72 万元，均为韩国三养生产的 TPEE 塑料粒子，公司对其采购额占上海三稷整体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上海三稷由自然人王万钦持有 100%股权比例，董监高人员包括王万钦（执行董事）、齐枫（监事），均未曾在公司任职，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该公司为工程塑料贸易公司，未从事塑料粒子生产业务，不需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二) 结合 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1. 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规格 PA66 塑料粒子占同期 PA66 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5%、91.42%和 89.90%,具体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用途及性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A105GH/本色	苏州旭光	金额	398.28	83.44	2.33	天纳克 AUDI Q5 弹簧垫指定用料
		单价	22,016.40	23,194.77	23,275.86	
GF30AG30EZ	宁波骏旗	金额	252.42	291.80	177.16	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1,859.18	23,158.88	22,510.49	
A224GHBK	苏州旭光	金额	168.38	95.82	18.73	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主机厂上汽顶盖项目
		单价	22,331.34	23,500.00	23,120.37	
30%A104GH-N	苏州旭光	金额	119.72	129.46	53.44	天纳克 T1XX 包胶件指定用料
		单价	21,997.68	25,496.02	22,643.65	
A3WG6 BK	上海益健、大连彩孚、厦门天力	金额	114.54	170.04	168.91	巴斯夫生产。天纳克排气管支架指定用料
		单价	25,036.70	27,989.79	27,476.82	
A104 GHBK	苏州旭光	金额	101.01	176.44	142.88	天纳克排气管支架指定用料
		单价	22,019.21	25,027.37	22,049.68	
30%A104GH-N 添加 5%增韧剂	苏州旭光	金额	98.84	107.38	114.79	天纳克 E2XX 项目吊耳支架产品指定用料
		单价	21,975.94	24,971.61	21,332.49	
AG30EZ-B	宁波骏旗	金额	93.19	72.14	3.75	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较 GF30AG30EZ 性能加强了韧性,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3,458.35	24,726.40	25,000.00	
KN333G30B	大连彩	金额	80.60	42.47	4.36	韩国科隆生产。万都汽车制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L1	孚	单价	31,000.00	31,000.00	29,059.89	动系统塑料支架指定韩国进口用料
G30TBK201	上海沃蒂	金额	61.37	46.06	90.42	古比雪夫氮生产。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天纳克顶盖产品
		单价	21,532.42	23,619.17	23,795.50	
TBK103	上海沃蒂	金额	59.22	73.65	54.78	古比雪夫氮生产。马自达 J72Y 项目顶盖产品指定用料
		单价	26,918.95	30,062.95	28,678.36	
AG15EZ	宁波骏旗	金额	54.50	53.86	128.48	PA66 增加 15%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2,522.17	23,938.25	22,590.75	
G15TBK201	上海沃蒂	金额	31.03	63.31	96.16	古比雪夫氮生产。PA66 增加 15%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天纳克顶盖产品
		单价	23,872.11	25,375.85	25,305.33	

公司采购的 PA66 粒子主要用于悬架系统顶盖、支架等产品的生产，主要供应商包括苏州旭光、宁波骏旗等国内工程塑料生产企业和上海益健、上海沃蒂、大连彩孚、厦门天力等工程塑料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主要采购巴斯夫、韩国科隆、古比雪夫氮等国外化工企业生产的 PA66 粒子。一般而言，巴斯夫等国际厂商技术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高，其工程塑料产品是很多国际厂商的指定用料，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2. 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报告期各期该规格产品占公司对上海益健 PA66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80.07%和 86.66%，巴斯夫该型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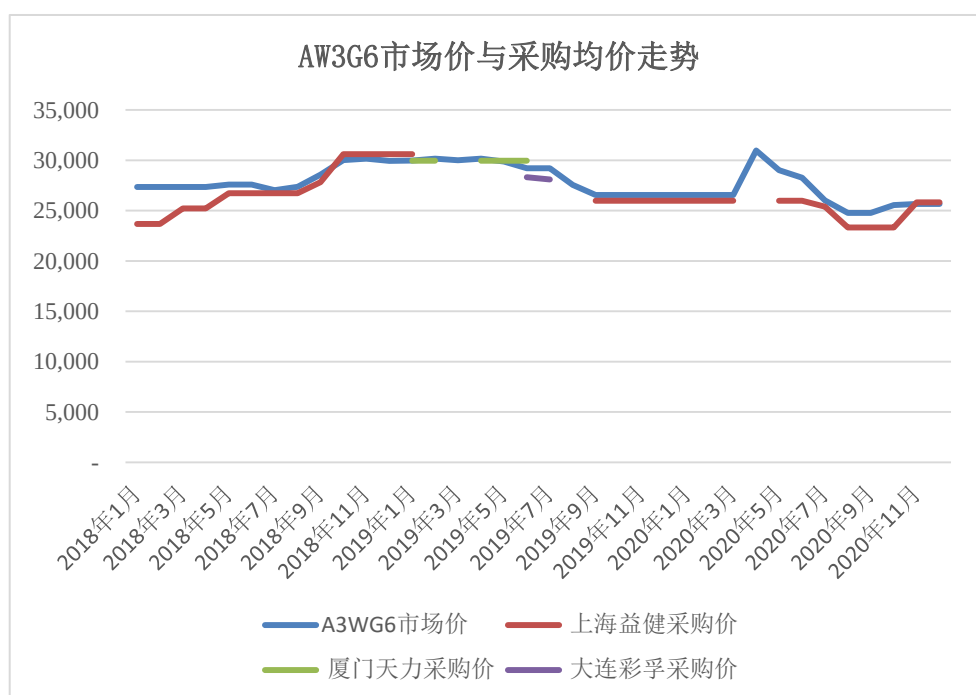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上海益健外，公司还向大连彩孚和厦门天力采购 A3WG6 BK 规格 PA66 塑料粒子，公司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塑料粒子价格与该规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益健、大连彩孚和厦门天力三家供应商

采购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向各家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上海益健	114.54	25,036.70	75.28	26,886.47	168.91	27,476.82
大连彩孚	-	-	25.39	28,207.79	-	-
厦门天力	-	-	69.37	29,207.94	-	-
合计	114.54	25,036.70	170.04	27,989.79	168.91	27,476.82
市场均价		26,486.72		27,942.20		28,137.93

2019 年，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 A3WG6 BK 规格 PA66 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 2019 年价格下行，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公司向上海益健的采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和 9-12 月，向大连彩孚的采购时点为 2019 年 6-7 月，向厦门天力的采购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4-6 月和 8 月。公司对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 A3WG6 BK 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该规格材料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公司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与该规格材料的市场公开

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公司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上海益健，除上述 A3WG6 BK 价格差异外，主要是由于从大连彩孚采购的韩国科隆 KN333G30BL1 规格 PA66 价格高于巴斯夫 A3WG6 BK 规格，公司报告期内从大连彩孚采购该型 PA66 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9.49%、55.91%和 89.30%。KN333G30BL1 规格材料用于生产万都汽车制动系统塑料支撑阀块，系万都指定的韩国进口用料。

大连彩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观象街 102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一般贸易和进出口，其主要客户包括汽车、日用品、电动工具行业企业，市场区域覆盖全国。大连彩孚为贸易公司，未从事塑料粒子生产业务，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大连彩孚 2020 年销售收入约 7,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大连彩孚采购 PA6、PA66、PC 等塑料粒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70 万元、393.71 万元和 531.66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占大连彩孚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8%，占比较小，大连彩孚向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三) 按照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1. 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500 万元	27	5,922.54	26.65%	19	4,599.51	24.56%	18	4,729.19	41.77%
500-1000 万元	6	4,186.62	18.84%	6	3,850.90	20.56%	1	589.36	5.20%
1000-5000 万元	2	2,682.50	12.07%	1	1,660.45	8.87%	2	4,416.96	39.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1	6,210.07	27.94%	1	5,106.30	27.26%	-	-	-
合计	36	19,001.73	85.50%	27	15,217.16	81.25%	21	9,735.51	85.9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和供应商数量

报告期各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数量和合计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8%、81.25%和 85.50%，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均为 1 家，2019 年为南通众福，2020 年为河北立中，均为铝锭供应商，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铝压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铝锭采购量提高，同时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开始向河北立中和南通鸿劲采购铝锭，2020 年公司主要从河北立中采购，因此河北立中取代南通众福成为第一大铝锭供应商，采购金额达到 6,210.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6.96 万元、1,660.45 万元和 2,682.50 万元，2019 年该层级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南通众福的采购金额从 2018 年的 3,381.93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5,106.30 万元，南通众福变更到 5,000 万以上层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89.36 万元、3,850.90 万元和 4,186.62 万元，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塑料件业务产量增加，对宁波骏旗、苏州旭光、厦门天力的采购规模由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上升到 500 万元以上；（2）公司对普利特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从 2018 年的 1,035.03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954.59 万元；（3）公司对 2018 年新开发的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的铝锭采购额从 43.94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518.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对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供应商采购总额较 2018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对上述宁波骏旗、苏州旭光、厦门天力的采购规模扩大，增加到 500 万元以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合作关系，不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2. 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铝锭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铝锭前十名供应商的铝锭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立中	6,210.07	63.98%	1,660.45	21.84%	-	-
南通鸿劲	1,528.95	15.75%	272.18	3.58%	-	-
南通众福	1,153.32	11.88%	5,106.30	67.16%	3,381.93	97.3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5.12%	46.00	0.60%	49.25	1.42%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309.48	3.19%	518.39	6.82%	43.94	1.26%
宁波金川铝业有限公司	6.65	0.07%	-	-	-	-
合计	9,705.89	100.00%	7,603.31	100.00%	3,475.12	100.00%

上述铝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0 年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2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销售额约 9 亿元	2019 年至今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7.8.26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2	南通鸿劲	2011.2.21	35,998 万元	35,998 万元	销售收入 13.51 亿元	2019 年至今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8.4	10,000 万元	8,166.5 万元	销售额约 8.4 亿元	2015 年至今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12.16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9.9.25	25,285 万元	24,470 万元	销售额约 60 亿元	2018 年至今
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2005.12.2	1,55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额约 2.4 亿元	2018 年至今
6	宁波金川铝业有限公司	2006.6.14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销售额约 8 亿元	仅 2020 年采购过一次，采购金额 6.65 万元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供应商邮件确认

(2) 塑料粒子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塑料粒子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骏旗	924.35	12.56%	724.16	12.04%	469.99	9.68%
苏州旭光	913.65	12.41%	599.01	9.96%	335.51	6.9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3.40	10.51%	954.59	15.87%	1,035.03	21.33%
上海益健	538.61	7.32%	505.81	8.41%	589.36	12.14%
大连彩孚	531.66	7.22%	393.71	6.55%	120.70	2.49%
重庆洋毅行工贸有限公司	504.94	6.86%	13.65	0.23%	-	-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7.19	5.94%	217.70	3.62%	331.75	6.84%
厦门天力	439.19	5.97%	548.94	9.13%	464.43	9.57%
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87.71	3.91%	257.85	4.29%	189.08	3.90%
上海沃蒂	256.59	3.49%	377.72	6.28%	338.99	6.99%
东莞市今力辉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7.08	2.81%	290.49	4.83%	281.04	5.79%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3.73	3.18%	218.71	3.64%	38.58	0.79%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58.38	0.79%	124.36	2.07%	337.97	6.96%
合计	6,106.47	82.95%	5,226.71	86.91%	4,532.43	93.40%

注：对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合并对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上述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0 年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宁波骏旗	2014.6.6	1,500 万元	1,0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8,6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TPV 等塑料粒子
2	苏州旭光	1998.5.22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销售额约 10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 等塑料粒子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84,505.19 万元	84,505.19 万元	销售收入约 44 亿元	2017 年至今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ABS 等塑料粒子
4	上海益健	2008.6.2	900 万元	900 万元	销售额 1.5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TPU 等塑料粒子
5	大连彩孚	2015.12.31	10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7,000 万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PA66、PC 等塑料

					元	粒子
6	重庆洋毅行工贸有限公司	2014. 11. 19	200 万元	-	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供应 PC
7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 9. 9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销售收入约 13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供应 ABS、ASA、PP、PC 等塑料粒子
8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4. 18	3,225 万元	3,225 万元	销售收入 3.23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 TPEE、POM、PA46 等塑料粒子
	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6. 17	1,000 万元	549 万元	销售收入 0.50 亿元	
9	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8. 6. 26	300 万元	3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3 亿元	2014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 TPV、POM 等塑料粒子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2006. 5. 15	4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	
10	上海沃蒂	2011. 6. 22	1,00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额约 8,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 PA66、PA6 等塑料粒子
11	东莞市今力辉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0. 30	200 万元	200 万元	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 PPN、EPDM、PE 等塑料粒子
12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7. 11. 12	94.87 万美元	94.87 万美元	销售额约 5 亿元	韩资企业, 2017 年开始合作, 供应 ABS、POM
13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2005. 8. 31	500 万元	500 万元	销售额约 2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供应 ABS、ASA、PC

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供应商邮件确认

(四) 说明在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 是否实地核查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 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

1. 核查程序

针对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与公司的采购经理进行沟通, 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现状、采购及结算方式、采购额及产品单价的变动原因等;

(2)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走访, 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与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董监高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向公司销售占比、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

利益安排等内容。报告期内累计走访原材料供应商共 27 家，走访供应商对应各期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8%、67.53%和 75.09%；

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取得供应商董监高及经办人员名单，同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实行穿行测试，获取公司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5%、86.75%和 85.73%；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6) 取得并核查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和产销量统计表，逐年分析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匹配并分析合理性；

(7) 比对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市场公开价格走势（如有），核实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网络核查、流水核查和经营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实地走访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证据，公司不存在通过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谨慎、准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采购的 TPEE 和 PA66 塑料粒子的主要规格、供应商、采购明细、具体用途等资料，访谈公司注塑生产人员，了解不同规格塑料粒子性能差异情况；

(2) 对江阴和创、上海三稷等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采购金额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相应占比情况；

(4)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查询公司主要铝锭和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采购的 TPEE 塑料粒子因产品用途、生产厂商差异及采购时间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江阴和创的 TPEE 塑料粒子作为国产替代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稷是塑料粒子贸易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其代理的韩国三养 TPEE 塑料粒子，对其采购规模占其总体业务比重较小，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2) 公司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该规格材料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公司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与该规格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价格高于上海益健，主要是由于向大连彩孚采购的韩国科隆产 KN333G30BL1 型 PA66 系客户指定进口材料，价格高于巴斯夫 A3WG6 BK 型材料。大连彩孚向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3) 公司不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能力与公司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关于资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复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测算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所得税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 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复评未获通过，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系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占比未达到要求，如是，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混同，将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 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复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测算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所得税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取得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末，公司（单体）研发人员占当期员工的比例为 11.80%，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公司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387.4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母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7.89% 和 6.08%，2018 年至 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9%，比例不低于 3%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鸿（专鉴）字

认定条件	公司基本情况
	(2021) 070 号), 2020 年公司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8,418.33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04%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检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和江苏迈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其中江苏迈尔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 2018-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 重新认定期间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 2021 年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则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 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437.58 万元、351.16 万元和 644.55 万元, 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9%、6.61% 和 9.27%。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 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 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复评未获通过, 进一步说明原因, 是否系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占比未达到要求, 如是, 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混同, 将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并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情况与认定条件的对比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

(3)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比公司主要产品，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

(4)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计算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数的比例；

(5) 取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鸿（专鉴）字（2021）070号），复算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条件，取得高新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淮安国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约定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淮安国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淮安国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份支付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问题中所述“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以及分析中载明“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

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载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分析

根据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以淮安国义对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获得公司的股份，并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股权激励对象 服务期限限制 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3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中关于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前离职的具体条款与应用案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后离职的，股权是否转让存在协商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

	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关约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应用案例与淮安国义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淮安国义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王学洁与公司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王学洁通过以约定价格（认购价）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权先锋通过直接受让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形式存在差异，激励对象王学洁、权先锋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	在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	无差异

	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应用案例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

公司主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间点 2021 年 12 月估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 [注]	股份支付 总费用	相关条款	服务期 (月)	判断依据
淮安国义(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	2017 年 11 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	86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 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 50%的激励股份，故

		54.00	819.18	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34	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3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剩余 50%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 2028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12 月
淮安国义(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29.025	490.8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73	
		29.025	490.88		121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	27.00	409.59	在公司在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50	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作为其服务期限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	27.00	456.63		36	

[注] 系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数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48 万元、541.87 万元和 543.1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

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二) 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

淮安国义份额持有人均以货币出资，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2) 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 70 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3) 2016 年 11 月，淮安国义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 0.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

戈小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淮安国义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 10 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5) 2018 年 6 月，淮安国义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 5.6 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6) 2018 年 12 月，淮安国义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华、陆挺、冯立明等 12 名员工。同月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7) 2019 年 8 月，淮安国义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2019 年 8 月至今，淮安国义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2. 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淮安国义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淮安国义的合伙人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和戈小燕夫妇，2017 年 12 月至今因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离职发生了四次合伙人变动。淮安国义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交易款项均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淮安国义历次合伙份额转让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淮安国义人员变动及对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12.00 万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08.00 万股）转让给员工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900.8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62.44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638.36 万元。

(2) 2018 年 6 月，池晓骥因离职向张义转让合伙份额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 5.6 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池晓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池晓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8 年 12 月，张义向 12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60.20 万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58.05 万股）转让给员工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21.08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223.83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42.0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981.76 万元。

(4) 2019 年 8 月，童建忠因离职向张义转让合伙份额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童建忠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童建忠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87.50 万元、291.36 万元、292.61 万元。

3. 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除 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淮安国义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并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请见上文内容）外，报告期外，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王学洁进行了股权激励，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公司员工王学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每股增资价格 2.43 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75.2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65.61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09.59 万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7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8.30 万元、98.30 万元、98.3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进行了股份支付，除上述员工持股之外，报告期外不存在其他的员工持股情况。

4. 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与王学洁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其具体条款，并检查资金流水，核实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2）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应用案例

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评估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 查阅了淮安国义的工商档案、《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出资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取得淮安国义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

(4) 取得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员工花名册，并与公司股东、淮安国义合伙人名册进行比较；

(5) 取得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2) 淮安国义份额持有人均为货币出资，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人员变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已对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四、关于模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对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51 万元、1,882 万元和 2,660.67 万元，外协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降低且变动较大，2019 年第一和第二大模具供应商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伟锐塑胶子公司退出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2018-2019 年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未与发行人继续合作。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均未出现在 2018-2019 年中，且全部集中在宁波地区。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

的生产基地为广东东莞和江苏南通。

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发行人新增模具供应商中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2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639.47 万元；宁波市北仑区大研伟昌模具厂为个体工商户企业，2019 年发行人与其初次合作，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347.61 万元；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实缴资本不详，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13.36 万元，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5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连续向其采购合计超过 1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外协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应商的原因。

（2）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实模具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核查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外协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

应商的原因。

1. 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1) 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1,462.65	31.91%	2	1,248.80	40.07%	1	501.53	52.38%
100-500 万元	11	2,664.34	58.13%	7	1,177.13	37.77%	1	427.35	44.63%
50-100 万元	5	396.30	8.65%	7	465.25	14.93%	-	-	-
0-50 万元	8	60.52	1.32%	9	225.45	7.23%	3	28.63	2.99%
合计	26	4,583.80	100 %	25	3,116.63	100%	5	957.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模具的采购主要集中于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公司对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模具采购总额的 97.01%、77.84%和 90.04%。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及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采购额相应增加，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公司对单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2) 2018 年公司压铸模具供应商主要为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开发和培育了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等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公司对新增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为 100 万元-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年度采购额 50 万元以下的模具供应商采购的模具以压铸模具、切边模具为主。2020 年，随着公司自制压铸模具的数量和产值增加，公司对年度采购额 50 万元以下的模具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模具采购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供应商结构变化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 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公司模具供应商不存在 2019 年未发生采购的情形。

2019 年公司 25 家模具供应商中共有 10 家于 2020 年未发生采购,其中 2019 年采购额 100 万元-500 万元 2 家, 50-100 万元 2 家, 小于 50 万元 6 家。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 2020 年未采购的模具供应商 2019 年采购额集中在 50 万元以下。

公司 2019 年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2020 年未采购的模具供应商为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耀强)和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 均向公司提供内外饰塑料件模具。2018 年公司经询价比价获得延锋彼欧 S302 项目和 J59R 项目格栅总成的模具订单, 该两个项目的格栅本体均为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 虽然盐城耀强不属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 但其具有开发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模具的经验, 经延锋彼欧同意和备案, 公司 2018 年最终选定其作为该两个项目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模具的供应商, 盐城耀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完成上述两个项目模具的交付。由于盐城耀强不属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 因此公司 2020 年未向其采购。2018 年常州博赢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 当年公司向其采购 BYD-STE 项目格栅、保险杠等外饰件用模具, 2019 年常州博赢向公司交付所有模具, 采购金额为 137.9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常州博赢未成为延锋彼欧推荐外协模具制造商, 因此公司未向其采购。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较为稳定, 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合理。

2.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模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模具类型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0 年度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823.17	17.96%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注塑模具	639.47	13.9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48.61	9.79%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01.81	8.77%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压铸模具	347.61	7.58%
	合计		2,660.67	58.05%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模具类型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19 年度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647.51	20.78%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601.29	19.29%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217.84	6.99%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213.36	6.8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202.90	6.51%
	合计		1,882.91	60.41%
2018 年度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501.53	52.38%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27.35	44.63%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9.91	1.04%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9.66	1.01%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9.06	0.95%
	合计		957.51	100.00%

注：公司对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1) 报告期内注塑模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中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用模具，该四家供应商均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同时也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或上海汽车等整车客户认可的内外饰产品模具供应商。对于延锋彼欧单独付费的模具，延锋彼欧会向其推荐模具制造商或符合一定条件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模具供应商。公司具备较优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具备参与延锋彼欧模具报价的资格。延锋彼欧对新项目的产品和模具分开进行询价比价。在公司获得延锋彼欧新项目产品定点的情况下，若公司同时取得新项目模具定点，则公司通常会综合模具方案、价格、交货时间后在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中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若公司未获得新项目模具定点，则公司会按照延锋彼欧要求向定点模具供应商进行采购。随着 2020 年公司延锋彼欧外饰塑料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等上述四家主要供应商均进入了 2020 年模具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新增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漾铭），但其于 2020 年退出。上海漾铭为公司提供延锋彼欧 X83 项目外饰件模具。X83 项目外饰件用于配套 DS 品牌的 DS 9 车型，由于 DS 9 的产量较小，相关外饰件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因此经延锋彼欧同意，公司在其模具供应商推荐清单外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选定上海漾铭作为该项目外饰件的模具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上海漾铭向公司交付的模具产品金额分别为 217.84 万元和 125.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2）报告期内压铸模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压铸模具，2019 年随着公司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等压铸新产品的增多，公司新开发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等压铸模具供应商，保证模具质量、交付、服务等满足公司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询价比价的结果，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模具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6.16	647.51	501.53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93	213.36	-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347.61	82.66	-

综上所述，公司或客户根据模具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开发和制造能力、质量、价格及交付时间等因素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应商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中，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均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向公司提供压铸模具，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宁波为中国“模具之都”，地域聚集效应显著

作为中国“模具之都”，2019年宁波模具产业行业从业人员超过18万，全市共有模具及关联企业4,000多家，是全球最集中的模具制造基地之一。2020年，全市模具工业总产值616亿元，约占全国总产值的21%，其中压铸模具占全国总产值的50%以上，塑料模具占全国总产值的16%以上。宁海、北仑、余姚、慈溪、象山等宁波各县/区均形成特色模具产业集聚区，其中，宁海和北仑分别以大型塑料模和压铸模制造见长，在国内各模具细分领域均有较大影响力。宁海先后授予“中国模具生产基地”“中国模具产业基地”称号，北仑被誉为“中国模具之乡”。模具产业链高度集群下，宁波模具产业市场竞争充分，并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工设备资源丰富，熟练的模具工人较多，且就近配套模具材料和配件厂家，使得宁波模具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2) 公司模具供应商区域分布与客户合格模具供应商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模具主要系为延锋彼欧采购的内外饰注塑模具，延锋彼欧一般要求其产品所用模具在其推荐模具制造商处制造。2020年公司年采购额50万元以上的12家注塑模具供应商均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其中宁波企业为7家，江苏企业为2家，上海企业为3家。根据延锋彼欧提供的2019-2020年模具制造商推荐清单，在19家推荐模具厂商中，浙江企业为9家，其中宁波6家，上海企业4家，江苏企业3家。因此，公司内外饰注塑模具供应商的区域分布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宁波模具业地域聚集效应显著，模具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2020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亦与客户提供的推荐模具制造商地域分布基本一致。

(二) 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 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阳超模塑厂）、宁波市北仑区

大研伟昌模具厂（以下简称伟昌模具厂）、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卓机械）和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四家模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和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要加工设备
阳超模塑厂	2001 年	20 万元	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24 万元	①加工中心：14 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 5 台 ②合模机：3 台 ③火花机：4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 台
伟昌模具厂	2000 年	个体工商户	主要产品为压铸模具，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4,500 万元	①加工中心：16 台 ②合模机：2 台 ③火花机：6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2 台 ⑤其他设备：深孔钻 2 台、线切割 10 台
鸿卓机械	2019 年	90 万元	主要产品为压铸模具，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00 万元	①加工中心：4 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 2 台 ②合模机：1 台 ③火花机：4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 台 ⑤其他设备：中走丝设备 3 台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2018 年	300 万元	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5,500 万元 [注]	①加工中心：10 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 2 台 ②合模机：3 台 ③火花机：2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 台

注：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成立时间方面，阳超模塑厂和伟昌模具厂成立较早，成立时间均为 20 年左右；虽然鸿卓机械和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但鸿卓机械的实际控制人陈平于 2012 年成立了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双诚模具厂，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国伟于 2002 年成立了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均较早开始从事模具业务，具有丰富的模具开发和制造经验。

注册资本方面，伟昌模具厂为个体工商户，而其余三家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均较低，但从事模具加工制造业务对注册资本无明确要求，模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

经营规模方面，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鸿卓机械的营业收入约为 1,800 万元，2020 年其余三家模具供应商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3,000 万元。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所在年度，其对公司的销售额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0%，因此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均非专

门或主要向公司销售模具的厂商。

加工设备方面，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均配置了加工中心、合模机、火花机、三坐标测量机等优良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相应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其中阳超模塑厂和伟锐模塑向公司提供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2018 年至 2020 年均作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

综上所述，前述模具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丰富，经营情况良好，加工设备优良，具备与公司模具采购相匹配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2. 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

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监高/主要人员
阳超模塑厂	胡国锋（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宝阳持股 25%、李聪芬持股 25%、周丹青持股 25%、胡国锋持股 25%； 历史股东：胡国庆	合伙人为胡国锋、胡宝阳、李聪芬、周丹青
伟昌模具厂	胡红伟	经营者为胡红伟	-
鸿卓机械	陈平	陈平持股 95%、陈方块持股 5%	执行董事为陈方块，监事为陈平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王国伟	王国伟持股 100%	执行董事为王国伟，监事为吴兰芳

公司与前述模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前述模具供应商，或作为股东、董监高/主要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延锋彼欧知悉公司向对其销售的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系外购，外购模具供应厂商系公司在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清单中选定或直接由延锋彼欧指定，对于公司选定的清单外模具供应商，公司需向延锋彼欧报备，并获得其认可。

除延锋彼欧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均未在合同或协议中对模具来源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自制或外购，外购时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外购模具供应商，无需向客户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模具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在核实模具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核查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

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并访谈各期主要模具供应商，对报告期内 12 家主要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与核查，并获取了模具供应商生产厂商照片、供应商合影、走访车票等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对模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97.01%、80.31%和 82.00%；对延锋彼欧就涉及外购模具项目合作模式、模具验收事项进行专项访谈；

(2) 取得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模具供应商存在除正常供销结算外的资金流水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模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替代性程序，由模具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函证确认的模具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2.66%和 98.63%；

(4) 对报告期内延锋彼欧和东洋橡塑的外购模具进行采购和销售情况匹配，并取得对应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5) 报告期各期末对模具存货执行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的双向监盘程序，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6) 报告期各期，对模具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取得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7) 访谈采购经理，了解公司模具采购的内部审批流程，系根据模具供应商开发能力、模具质量、主要加工设备、主要客户等因素，经比价后确定模具供应商，并取得比价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真实，核查证据充分；通过流水核查及函证，公司不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模具供应商明细表，计算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统计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情况；访谈公司采购经理，了解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

(2) 取得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信息调查表，获取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主要加工设备等信息情况，分析前述模具供应商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3) 取得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员工花名册，与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比，确认是否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

(4) 取得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是否有限制模具外购的约定；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外购模具是否获得客户的同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核查公司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2) 公司或客户根据模具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开发和制造能力、质量、价格及交付时间等因素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具有合理性；

(3) 宁波模具业地域聚集效应显著，模具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2020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亦与客户提供的推荐模具制造商地域分布基本一致；

(4) 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丰富，经营情况良好，加工设备优良，具备与公司模具采购相匹配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上述四家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前述模具供应

商，或作为股东、董监高/主要人员的情况；

(5) 延锋彼欧知悉公司向对其销售的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系外购，除延锋彼欧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均未在合同或协议中对模具来源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自制或外购，外购时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外购模具供应商，无需向客户报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模具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五、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转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10 月富宇高投资向发行人溢价转让江苏迈尔 40%股权。富宇高投资由四名自然人股东控制，富宇高投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陈小坤担任恩梯基（上海）监事，恩梯基（上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控制的公司，同时富宇高投资持有恩梯基（上海）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 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请发行人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 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为了把握汽车轻量化带来的铝铸件业务发展机遇，拟由纽泰格有限投资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铝铸件业务的企业。考虑到汽车铝铸件业务前期人员、设备投入较大，而纽泰格有限当时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因此张义于 2015 年向陈小坤、李斌、陈韶刚和陈国裕四人寻求投资。陈小坤等四人均均为张义、戈浩勇在广州地区的朋友，各方熟识多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且陈小坤等四人均较为看好汽车铝铸件的发展，因此陈小坤等四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富宇高投资，并通过富宇高投资投资江苏迈尔。

2015 年 5 月，江苏迈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

比例为 40%。2015 年 7 月，江苏迈尔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根据江苏迈尔的银行流水，富宇高投资共计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15年5月15日	400
2015年10月26日	200
2016年4月29日	200
2016年8月17日	320
2016年10月18日	80
合计	1,200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苏淮会所 2016 验字第 8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苏迈尔已收到股东江苏迈亚缴纳的出资 1,800 万元，富宇高投资缴纳的出资 1,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富宇高投资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有江苏迈尔股权期间不参与江苏迈尔的具体经营管理。

2015 年江苏迈尔租赁厂房用于经营，2016 年开始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股东初始投资已无法满足江苏迈尔的资金需求。陈小坤等四人认为铝压铸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过大、投资回收期过长，均超出预期，不愿对江苏迈尔进行持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 年富宇高投资最终决定退出江苏迈尔，由纽泰格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全部股权。纽泰格全资控股江苏迈尔后，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获得资金，并对江苏迈尔进行了注资。

2017 年 10 月，富宇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 万元）转让予纽泰格，转让价格为 1,576 万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迈尔的账面净资产为 30,733,269.50 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400,000 元，对应

江苏迈尔 40%股权的价值为 1,576 万元。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666,730.50 元，主要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判断，预期江苏迈尔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较为稳定。纽泰格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富宇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与富宇高投资法定代表人陈小坤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江苏迈尔股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纽泰格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查阅了江苏迈尔的验资报告、与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富宇高投资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了江苏迈尔，不参与江苏迈尔的经营；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富宇高投资向江苏迈尔实缴出资 1,200 万元；

（3）纽泰格受让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股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六、关于融资租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之一为融资租赁，2020 年发行人约有 5600 万元固定资产为通过融资租赁获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2.91 万元、2,126.71 万元和 1,188.6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0.95%、12.57%和 6.3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4.69 万元、1,208.90 万元和 20.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84.55%、66.61%和 2.11%。当前发行人租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为 2 个，均为 2021 年 12 月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2,761.30	2,374.60	2,847.47	2,712.12	1,061.64	1,027.74
售后回租	3,402.84	2,015.08	4,017.53	2,839.96	3,836.41	2,856.67
合计	6,164.14	4,389.68	6,865.00	5,552.08	4,898.06	3,884.4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 直租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 [注]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54.53	917.86	18.39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586.54	528.40		是
	注塑设备	687.47	562.82		是
	检测设备	432.76	365.52		是
	小计	2,761.30	2,374.60	18.39	

合计	2,761.30	2,374.60	10.71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192.65	1,120.08	22.6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586.54	587.89		是
	注塑设备	635.52	592.20		是
	检测设备	432.76	411.96		是
	小计	2,847.47	2,712.12	22.66	
合计		2,847.47	2,712.12	14.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391.62	356.26	15.04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38.46	43.16		是
	注塑设备	519.49	516.25		是
	检测设备	112.07	112.07		是
	小计	1,061.64	1,027.74	15.04	
合计		1,061.64	1,027.74	7.56	

注：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2) 售后回租：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 [注 2]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5.03	0.83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65.37	671.65	21.52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915.43	624.83		是
	注塑设备	757.14	389.53		是
	检测设备	63.95	29.88		是
	其他设备	430.00	227.09		否
	小计	3,231.90	1,942.97	21.52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2.94	7.08	10.54	否
合计		3,402.84	2,015.08	13.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8.74	1.19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70.93	776.97	30.5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1,072.04	829.91		是
	注塑设备	1,185.48	823.31		是
	检测设备	63.95	35.95		是
	其他设备	447.44	285.10		否
	小计	3,839.84	2,751.24	30.56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9.69	19.98	13.17	否
合计		4,017.53	2,839.96	19.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72.44	1.32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984.40	753.18	51.81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822.08	608.85		是
	注塑设备	1,334.67	1,019.95		是
	检测设备	63.95	42.03		是
	其他设备	452.91	327.59		否
	小计	3,658.01	2,751.60	51.81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100.40	32.62	15.70	否
合计		3,836.41	2,856.67	27.32	

[注 1]：融资租赁资产类别中的房屋建筑物系与房屋建筑物作为整体核算的行车，因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入资产

[注 2]：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的高精密加工设备、压铸设备、注塑设备、检测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无论是直租，还是售后回租，参考实质

重于形式原则，都属于以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借款，不影响公司对抵押物的使用。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出租人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在租赁期到期后对融资租赁设备均享有以极低价格（100 元、1000 元）留购的权利，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相关的设备均已完成留购，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行使留购权利，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250.0093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楼 01, 02, 03 和 06 单元
股权结构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股权结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432%，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股权结构	平安租赁持股 50%，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回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出租方	首期租金支付日	租赁期限	资产明细	资产购入年度	资产金额(账面原值)	交易售价	期满留购价款
2016030062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85.09	216.55	0.10
2016030180	欧力	2016-10-26	36 个月	数控车床等	2016 年	115.21	134.60	0.10

	士							
2016030065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63.87	191.50	0.10
2017030144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75.49	204.77	0.10
2016030376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46.47	171.37	0.10
2017030138	欧力士	2017-07-08	36 个月	履带式抛丸机等	2017 年	24.02	28.10	0.10
2017030421	欧力士	2018-01-2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268.72	314.40	0.10
2018030140	欧力士	2018-04-05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94.70	110.80	0.10
IFELC18D03R8B2-L-01	远东国际	2019-01-10	36 个月	注塑设备、其他辅助设备	2011-2018 年	1,216.07	1,530.00	0.10
2017030420	欧力士	2018-04-23	36 个月	检测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130.10	152.22	0.10
2018030363	欧力士	2018-11-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8 年	138.12	160.22	0.10
IFELC18D03ZU04-L-01	远东国际	2018-12-10	36 个月	压铸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5-2018 年	1,178.56	1,293.30	0.10
2018030466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2019 年	149.14	173.00	0.10
2018030463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9 年	207.98	241.25	0.10
2019PAZL0102075	平安租赁	2019-06-25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心	2019 年	288.88	260.63	0.10

2. 公司对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账面没有终止确认资产，也未根据交易价格调整资产原值，不存在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对折旧进行调整的情况。公司对账面固定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

公司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根据还款计划，将售后租

回所取得款项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摊销并确认当期的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 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若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影响主要为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和递延收益科目，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9,939.31	1,008.27	20,947.59	5.06%
递延收益	214.34	984.47	1,198.81	459.32%
盈余公积	759.28	2.38	761.66	0.31%
未分配利润	17,236.64	21.42	17,258.06	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6,398.86	1,214.54	17,613.40	7.41%
递延收益	143.33	1,201.60	1,344.93	838.37%
盈余公积	614.21	1.29	615.51	0.21%
未分配利润	11,639.02	11.65	11,650.67	0.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1,448.56	1,395.19	12,843.75	12.19%
递延收益	151.52	1,393.27	1,544.79	919.56%
盈余公积	444.12	0.19	444.31	0.04%
未分配利润	9,109.25	1.72	9,110.98	0.02%

2018 年 1 月 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8,599.39	121.19	8,720.58	1.41%
递延收益	159.71	120.37	280.07	75.37%
盈余公积	271.37	0.08	271.45	0.03%
未分配利润	4,196.36	0.74	4,197.10	0.02%

(2) 利润表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319.55	-9.34	35,310.21	-0.03%
销售费用	824.06	-0.03	824.03	-
管理费用	2,648.08	-0.15	2,647.93	-0.01%
研发费用	2,719.06	-1.33	2,717.73	-0.05%
营业利润	6,949.97	10.86	6,960.82	0.16%
利润总额	6,949.42	10.86	6,960.28	0.16%
净利润	5,742.68	10.86	5,753.54	0.19%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	变动比例
--------	-------	------	--------	------

项目			额	
营业成本	27,596.63	-9.40	27,587.23	-0.03%
销售费用	1,376.75	-0.03	1,376.72	-
管理费用	3,252.69	-0.22	3,252.47	-0.01%
研发费用	2,654.37	-1.38	2,652.99	-0.05%
营业利润	5,329.33	11.03	5,340.36	0.21%
利润总额	5,312.72	11.03	5,323.74	0.21%
净利润	4,299.87	11.03	4,310.90	0.26%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6,584.11	-1.09	16,583.02	-0.01%
管理费用	2,428.82	-0.01	2,428.81	-
营业利润	6,357.74	1.10	6,358.83	0.02%
利润总额	6,354.89	1.10	6,355.98	0.02%
净利润	5,085.64	1.10	5,086.74	0.02%

4. 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应根据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其使用状态、可使用年限、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对上述售后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净残值，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不符合会计信息质量基本规范中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公司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得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可靠和可比，将售后回租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不改变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处理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为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公司的售后回租会计处理也符合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回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测算，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

综合上述，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融资租赁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中的处理方式对公司的售后回租进行模拟测算；

（3）取得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清单，并向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了解是否属于核心设备；

（4）通过企查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存在部分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回购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出租人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并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将售后回租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参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发行人自制模具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发泡模具收入占比大幅下滑。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随着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对巴斯夫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3) 发行人各期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658.95 万元、1918.06 万元和 7751.48 万元。

(4) 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型较多，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部分类型外协加工未说明具体内容。

(5) 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因支付房租水电导致临时资金紧张的原因向发行人短期（70 天）拆借资金 10 万元，淮安国义已于当年偿付全部本息合计 10.08 万元。

(6)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但后又撤回，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内容存在多处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分类，分别说明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 结合相关单据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产品是否取得了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的情形。

(4) 说明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未来是否会持续增长；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5) 说明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偿还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6)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 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分类，分别说明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模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注塑模具	3,876.16	72.91%	14.77%	2,516.65	64.81%	18.97%	469.11	18.34%	47.80%
压铸模具	823.78	15.49%	21.76%	545.67	14.05%	55.68%	1,114.50	43.57%	33.93%
发泡模具	188.89	3.55%	57.07%	787.92	20.29%	71.19%	916.15	35.82%	64.37%
其他	427.79	8.05%	10.95%	32.81	0.85%	19.33%	58.07	2.27%	20.00%
总计	5,316.62	100%	17.05%	3,883.05	100%	34.73%	2,557.84	100%	47.06%

注：其他包括工装检具和模具维修

2019 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34.73%，较 2018 年下降 1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外购注塑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注塑模具毛利率大幅下降。外购注塑模具主要系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用模具，2019 年 10 个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完成模具验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9.49 万元，占同期注塑模具销售收入的 70.71%。

2020 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17.05%，较 2019 年下降 17.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随着 2020 年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数量的增加，2020 年公司延锋彼欧模具销售收入达到 3,64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1.75 万元，占同期注塑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93.94%，延锋彼欧外购模具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注塑模具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 2019 年公司向东洋橡塑销售的压铸模具实现收入 344.50 万元，由于模具价格参考东洋橡塑对海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因此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3. 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减少，其占同期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20.29%下降至 3.55%，导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 结合相关单据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产品是否取得了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

1. 客户自提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自提产品收入来自于巴斯夫和凯迹必，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斯夫	18,435.60	97.78%	17,639.21	98.12%	11,124.06	100.00%
凯迹必	417.97	2.22%	338.16	1.88%		
合计	18,853.57	100.00%	17,977.37	100.00%	11,124.06	100.00%

2. 巴斯夫和凯迹必自提业务流程

- (1) 参与客户项目报价，获取定点并签订定点合同；
- (2) 根据客户项目进度要求创建新品开发通知单并组建项目团队，启动项目开发流程；
- (3) 项目团队跟踪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产品的样件生产和验证工作；

(4) 项目团队按照规定节点向客户交付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样件及文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核，获得客户产品批量生产认可；

(5) 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当月订单数及未来预测；

(6)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接收订单，并向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交付货物；

(7) 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8) 公司根据每月开票金额和客户账期跟踪客户回款。

3. 巴斯夫自提产品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

巴斯夫自提产品包括江苏迈尔向巴斯夫交付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和宏涵实业交付的内置件，上述产品涉及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迈尔、宏涵实业与巴斯夫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公司在批量供货前应向客户提交样件和《零件提交保证书》，上述样件和文件经客户认可后才能批量供货。公司在批量供货之前已获得巴斯夫的批量生产认可。

(2) 根据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外协件品质协议》，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对每批次产品从外观、尺寸、重量、性能和材料五个方面进行检验，并向巴斯夫提交《产品交付质量审核记录单》。对江苏迈尔已检验项目，巴斯夫产品入库时不再安排检验。

(3) 宏涵实业与巴斯夫签署有《外协件品质协议》。宏涵实业应巴斯夫要求向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厂商交付内置件前，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要求对内置件进行出厂检验，并向总成厂商提交检验结果报告。总成厂商收到货物后，根据《外协件品质协议》要求对货物外观、重量和包装等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总成厂商会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宏涵实业未发生内置件产品经总成厂商检验不合格从而退换货的情形。

(4) 巴斯夫委托的物流公司按巴斯夫要求上门提货，司机根据《提货单》对提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在《提货单》上签字。

4. 凯迩必自提产品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

凯迩必自提产品系公司向其提供的注塑件，涉及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根据凯迩必与公司签订的《交易基本合同》，公司在批量供货前应向客户提交样件和《量产部品承认申请书》，上述样件和文件经客户认可后才能批量供货。公司在批量供货之前已获得凯迩必的批量生产认可。

(2) 根据公司与凯迩必签订的《检查协定书》，公司在产品出厂前对每批次产品的规格和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向凯迩必出具《纽泰格产品尺寸FAI》。凯迩必收到货物后会对货物进行入库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凯迩必会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凯迩必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凯迩必换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凯迩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3%和 0%，总体占比低。

(3) 凯迩必委托的物流公司按凯迩必要求上门提货，司机根据《交货清单》对提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

综上所述，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对铝铸件产品实施检验，对江苏迈尔已检项目，巴斯夫不再安排检验；宏涵实业销售给巴斯夫的产品由总成厂商进行检验，纽泰格销售给凯迩必的产品在凯迩必收到货物后进行入库检验，但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均不向公司提供产品验收报告，除因极少数情况下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外，公司不掌握客户的产品验收进度情况，公司与自提货客户均按照提货数量进行结算，因此将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四)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00.00-27,000.00	17,650.36	35.97%至 5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0-2,900.00	1,022.19	124.83%至 18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0-2,800.00	842.66	161.08%至 232.28%

注：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5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828.51 万辆和 842.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9.77%和 38.50%。受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的影响，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未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计算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模具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抽查以客户自提方式销售的产品相关的提货单据、产品检验单据，并取得销售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资料，检查其合同条款关于提货、验收的相关约定；

（3）获取公司自提客户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4）取得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5）获取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了解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和 2020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发泡模、注塑模和压铸模的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对铝铸件产品实施检验，对江苏迈尔已检项目，巴斯夫不再安排检验；宏涵实业销售给巴斯夫的产品由总成厂商进行检验，纽泰格销售给凯迩必的产品在凯迩必收到货物后进行入库检验，但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均不向公司提供产品验收报告，除因极少数情况下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外，公司不掌握客户的产品验收进度情况，公司与自提货客户均按照提

货数量进行结算，因此将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4)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均将有所上升。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俊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